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社〔2020〕93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以及做好部分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饶平县财政局(社会保障补助资金财政专户)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以及做好部分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潮财社〔2020〕54 号）文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将中央下达我县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共 338.8 万元下拨专户（详见附表），该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0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

本次下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，请按照《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

166号)要求,按时足额安排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。

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对照《广东省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(详见附件)确认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,将确定的绩效目标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,报省财政厅及省医保局备案,并抄送财政局驻广东监管局。

二、关于财社〔2020〕69号文直达资金有关要求。

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,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,标识为“**01002 正常转移支付**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请根据财政部及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,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上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录入、标识、分解等有关工作。

附件:1、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明细表(第二批)

2、广东省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县医疗保障局、县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

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明细表（第二批）

单位：人、元				
县（区）	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数	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补助资金	本次下达	备注
	2018 年参保人数	粤财社〔2019〕258/ 潮财社〔2019〕119 号		
栏次	1	2	3=1*165-2	
饶平县	889675	143407516.11	3388000.00	

备注：根据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审核确认的 2018 年 6 月底的参保人数

附件2

广东省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	
省份		广东省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医疗保障局		
年度目标	目标1: 巩固参保率。 目标2: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。 目标3: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。			
绩效指标	一般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参保人数（人）	> 万人
			指标2: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（元）	> 550元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和参保率（%）	≥ 98%
			指标2: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> 98 %
			指标3: 重复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4: 虚报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5: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 76 %
			指标6: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> 60 %
			指标7: 实行按病种（组）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	指标8: 基金滚存结合可支配月数（月）	6-9个月
			指标9: 开展门诊统筹，实行个人账户的，向门诊统筹过渡	普遍开展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指标1: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1: 参保对象满意度（%）	> 100%